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农厅联发〔2022〕260号

关于印发《2022年黑龙江省肉牛优质冻精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加快肉牛群体改良，增加优质肉牛数量，提高肉牛生产水平，加快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22年黑龙江省肉牛优质冻精补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黑龙江省肉牛优质冻精 补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4号）精神，从2022年开始在全省实施肉牛优质冻精补助，加快优质肉牛养殖，推进全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通过实施肉牛优质冻精补助，优化优质肉牛生产区域布局，扩大优质肉牛养殖规模，提高优质肉牛生产比重，增加农民收入，加快推进肉牛产业大省建设。“十四五”期间，每年计划安排肉牛优质冻精补助资金5000万元。计划到2025年，实现肉牛出栏400万头。2022年肉牛出栏315万头。

二、补助内容

（一）补助对象。2022年，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对本年度使用优质冻精改良肉牛或淘汰母奶牛的肉牛养殖场（户、企、合作社）进行补助。

（二）补助标准。按照优质冻精实际价格50%给予补贴，每剂补贴不高于150元。

三、实施程序

（一）县（市、区）应具备以下条件。科学制定肉牛产业发

展规划或方案、遗传改良计划，明确县（市、区）肉牛改良方向和养殖主导品种及补贴的冻精品种；县（市、区）有与肉牛主导品种相配套的肉牛养殖场规划设计方案，具有支撑县域肉牛产业发展的技术研发机构或技术依托单位；县级、乡镇畜牧兽医服务体系比较健全。

（二）确定优质冻精供应主体。县（市、区）负责确定肉牛优质冻精供应主体，优质冻精生产经营主体应具有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国产优质冻精符合全国畜牧总站发布的“2021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要求，进口冻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60号》中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进口技术要求。

（三）确定补助对象。县（市、区）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确定优质冻精补助对象，按照本地实际情况，公开、公正、公平选择优质冻精，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县（市、区）农（牧）部门在当地适时公告公示优质冻精补助情况，公布本县优质冻精补贴对象名单，确保受补贴者知情、受益。设立公开项目补贴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县（市、区）制定肉牛优质冻精补助实施方案上报市地农业农村部门。

（四）优质冻精补助审核。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对县（市、区）优质冻精补助情况给予核实认定，包括实施方案、佐证材料及优质冻精采购、入库、领取、发放、使用记录等相关凭证。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将所辖各县（市、区）的实施方案及优质冻

精补助金额审核后，年底前统一行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五）补助资金拨付。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市（地）农业农村部门上报备案补助金额，会同省财政部门将优质冻精补助资金下达到县（市、区）。

四、项目管理

（一）精心组织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做好优质冻精使用及政策宣传，提高养殖场（户）发展优质肉牛的认识和使用优质冻精的积极性，发挥优质冻精在发展壮大肉牛产业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政策和资金落到实处。鼓励项目县使用“智慧龙牧”信息平台，将优质冻精使用主体、母牛、牛犊照片等基本信息纳入平台管理，并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核验。

（二）明晰职责

项目管理实行补助资金分配到县、目标任务和管理责任明确到市、县。各县（市、区）农（牧）部门是责任主体，要加强与财政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冻精采购、公示公开、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优质冻精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审核，开展肉牛优质冻精使用调度和检查，及时掌握优质冻精使用情况并开展指导监督。

（三）绩效评价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绩效评价目

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县（市、区）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形成本地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项目绩效抽查工作。

（四）建立肉牛优质冻精补贴登记制度

市（地）组织县（市、区）建立健全购买冻精、配种、产犊等相关记录档案，完善优质冻精发放登记制度，及时填写冻精补贴项目冻精供应表。指导养殖场（户）保存好使用过的冻精细管以备查验。

（五）强化监管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项目运行，制定项目监管计划，强化项目监管，资金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审批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严禁违反财经纪律，出现占用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等情况。

（六）材料要求

申报备案材料一式两份，包括市（地）、县（市、区）申报文件、实施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订成册，附上目录，标注页码。电子版材料需要以 PDF 格式同时上报。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